

Statuts d'EDILIC version du 5 juillet 2010  
Traduits en chinois

教育与多元语言文化协会的章程（简称为“会章”。）

### **会章第1条**

签署此会章之人士同意建立一个国际性协会，其名为 **EDiLiC** (Education et Diversité Linguistique et Culturelle)（即：教育与多元语言文化），该协会将受法国 1901 年 7 月 1 日法令 (la loi du 1<sup>er</sup> juillet 1901) 以及 1901 年 8 月 16 日政令 (le décret du 16 août 1901) 之管辖。

### **会章第2条**

本协会的使命为把多元语言文化教育推广至各国教育制度。其教学法融入了多种不论类别的语言与文化，包括教育机构不打算教导或传送的语言文化。其教学法之目的为：培养学生对语言文化的多样性持有开放的态度、鼓励他们学习语言，并且与不同文化接触的意愿，以及提高他们对多元语言的观察、聆听和分析能力，以帮助他们学习语言。

### **会章第3条：语言政策**

如果 **EDiLiC** 的国际委员会中，有通晓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工作语言和官方语言（即英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法文和俄文）的成员，本协会须要供应其语言的章程译本。董事会应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供应章程的译本。此外，当一个新的当地委员会成立时，该当地委员会必须确保并负责提供此章程的当地语言译本。所有译本（包括内部文件与外传信息）需要先获得本协会秘书长的批准才可分发。本协会的大会将按照个别情况决定各个会议和研讨会的语言应用。各个会议和研讨会的语言应用将由本协会的大会（有必要时由董事会）按个别情况而决定。

#### **会章第4条：活动**

- 致力于研究工作、教学法的创新、课程的设计、教材的制作与传播、以及教师培训。
- 协调参与以上活动的国内外组织与人员，尤其是传播有关其研究的信息、实施合作项目，以及举办座谈会和研讨会。
- 联络负责教育的公共机构，并且与其进行对话。
- 提供信息给家长、大众与其代表。
- 执行其他由大会决定的活动。

#### **会章第5条：总会所在地**

本协会总部设于：

**Université du Maine**  
UFR Lettres, Langues et Sciences Humaines  
Filière FLE  
Avenue Olivier Messiaen  
72085 Le Mans Cedex 9

总会所在地可以通过投票，以多票数来决定更换与否。其所在地不排除设在会长或执行委员会会员的专业地址或私人地址。

#### **会章第6条：个人会员**

任何接受与赞同本协会宗旨的人士，并且支付两年一次的会员费，都可以成为本协会会员，该会员费初步订为相等于 40 瑞士法郎，本协会可以通过大会投票方式，以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票数，修改会员费金额。

对于所有参与获得欧盟委员会赞助的 Socrates-Lingua Eulang 实验之教材编辑工作的学者，本协会为了肯定他们的贡献，破例将他们纳入当然会员，条件为此学者的姓名必须出现在 2001 年 3 月 31 日之前出版的教材的封面上。

凡是对本协会有贡献的会员，将由董事会提名，通过大会投票方式，以过半数之

票数，成为荣誉主席，并免交会员费。荣誉主席将在董事会上代表本协会，也同时担任董事会的顾问。董事会也可以把某些任务交给荣誉主席处理。

本协会的个人会员，可接任一些通过大会上投票方式决定的职位。

### **会章第7条：集体会员**

凡是具有与本协会使命相同的协会，都可以成为本协会的集体会员。有意加入本协会的，需要在举办大会的3个月前，向秘书长提出申请。其方案将被列入大会的议程，通过大会投票方式，决定接受与否。

集体会员的年费，等于个人会员费的一倍。集体会员可以派遣一位负责人参加大会。每个集体会员拥有一票，得以参与大会上以投票方式决定的方案。每个集体会员须要派出一位代表当 **EDiLiC** 国际委员会的会员。（见会章第12条。）

### **会章第8条：除名**

以下情况将会导致会员资格被取消：(a)辞职 (b)因拖欠会员费或严重失误，而被大会除名。大会在除名前，必须先告知此会员，并且请此会员向董事会解释，而且在个别情况下，考虑是否有妥协的办法。

### **会章第9条：普通大会**

大会乃是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它包括本协会的所有成员。

每两年举行至少一次大会，该会的前一个月，秘书长必须在召开大会的至少一个月前，分发给会员们一份陈列了议程的通知信。在大会上投票时，每一位会员持有一票。如果无法出席大会，会员可以通过代理投票。每一位在场的会员最多只能投十张代理票。当本协会举行董事会成员之选举，以及本协会的地方通讯团的成员之选举时，本协会接受通过邮件投票。

有意参选董事会和地方通讯团的会员，最晚必须在大会的前两周，向本协会秘书

长，提出自己的意愿。秘书长须要在大会的前一周，向会员宣布所有候选人。任何人都不可同时兼任董事会会员和地方通讯团的成员。先选董事会会员，后选地方通讯团团员。

大会将为协会会长所提交的本协会活动报告与其提议给予评语，也同时为财务主管递上的财务报告给予评语，并且在取自于大会中的特派员审查了财务帐表后，发给财务主管交卸清除证明书，再讨论财务主管所提出的财务预算议案。

唯有议程上列出的议案，才可以进行大会表决。此规定不包括那些需要大会发表意见或提出愿望的议案。

#### **会章第10条：特别大会**

有必要时，或在至少三分之一的会员提出要求下，本协会会长可以按照会章第9条所列出的程序规定，召开特别大会。唯有特别大会才有权利修正章程或解散本协会。

#### **会章第11条：董事会**

本协会的活动是由董事会协调，其董事会是由大会选出的6位居住在至少三个不同国家的会员组成，上任两年，续任最多三次。

董事会成员为：会长1人，副会长2人，秘书长1人，财务主管1人，通讯负责人1人。其成员选出于大会上之不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每年至少两次开会，由董事长或至少3位董事会员提出召开。其会议可以通过新科技进行虚拟会议。

会长代表本协会，也主导大会与董事会的活动。每逢举行大会时，会长将自上一次的大会实行的活动总结报告，以及下一段的活动建议方案提交大会讨论。会长也可以把一些属于自己的职责授权于副会长处理。

秘书长负责安排与推动本协会的内部活动，也举行所有的投票，包括邮件投票。财务管理负责确保本协会财务的顺利运作，在两年一度的大会上提交财务报告（并求获大会的交卸清除证明书）和下一个财政期的预算。

通讯主管负责维护本协会的网站，为了讯息的传播，通讯主管需要与国际委员会保持密切关系。

董事会的成员在达到共识后，分担其他任务。

### **会章第 12 条：国际委员会**

国际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 指定委员
  - 由每一个委员会指定的一位代表。（见会章第 13 条。）
  - 由每一组集体会员指定的一位代表。（见会章第 7 条。）
- 大会选出的委员
  - 当地 **EDiLiC** 通讯团（见会章第 14 条。）

每一位国际委员的任务，为董事会的顾问。因此，董事会必须在开董事会的至少 2 周前，将议程传达给国际委员。

再说，国际委员会有责向协会告知，自其所知、与多元语言文化教育有关的活动和事件。

此外，国际委员会通过地方通讯团与当地委员会，实现本协会在国际方面的作用。

### **会章第 13 条：个别委员会**

本协会会员可以组成主题委员会或地方委员会。此类委员会须要通过大会的批准才能成立。本协会的内部规章有列出关于成立此类委员会的程序、它们的内部运作，以及它们的财务资助。每一个委员会将派出一个指定代表参加国际委员会，其代表应该在每一次大会上宣布。

### **会章第 14 条：地方通讯团**

地方通讯团由本协会的会员组成，大会须要根据一个地理区域（省、国家、邻国等等）选出居住在不同国家的会员为地方通讯员。每一个地方通讯团的总团员人数不能超过 30 位。大会可以以多票数（至少 100 分之 50 的票数）更改此限额。地方通讯团的任务，为建立一个全球网络，确保本协会在世界平台上的活动。在组成地方通讯团时，必须依据此方针。除非在特殊情况下，居住同一个国家的团员不能超过两位。

地方通讯员支持本协会在当地的的活动，尤其是通过它的活动通知。告知本协会有关当地的多元语言文化教育的趋势与发展。地方通讯团必须在每逢大会获取续任。为此，董事会须在大会上宣布该团团员名单。在投票前，大会可以修改此名单。整个名单是在大会上以多票数决定接受或拒绝。如大会有至少四分之一的会员提出要求，可以以多票数接受或拒绝名单中的某一些人。

### **会章第 15 条：本会加入其他协会**

EDiLiC 协会可以加入其他具有与本协会使命相似的协会。加入与否由大会 3 分之 2 的票数来决定。投票需要事先宣布在大会的议程中。

### **会章第16条：收入与支出**

本协会的收入，可得自会员费、个人或集团的自愿捐款和资助，以及本协会会员编写材料的复制与传播而得来的版税。

为达到本协会自定的目标，本协会可以招致任何形式的费用。财务主管有权以协会之名，开一个或多个银行户头，以方便存入本协会的资产和收入。唯有财务主管与本协会会长才有权利为此银行户头的交易签名。

董事会负责在两个大会期间的开支。

### **会章第17条：修改会章**

只有在特别大会上，获得三分之二的票数，才能修订本协会的会章。依据本协会会章第9条，召集特别大会的通知上需要明确地列出修订建议，并且需要在特别大会至少一个月前发给所有会员。依照本协会会章第9条，无法出席特别大会的会员，可通过邮件或代理投票。

### **会章第18条：议事规则**

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大会上提出新的内部规则方案。为候补此会章未能预料到的情况，尤其是关于本协会的内部行政。

### **会章第19条：解散**

唯有在特别大会上，获取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数，才能决否本协会的解散。根据本协会会章第9条，无法出席特别大会的会员，尊可通过邮件投票或代理投票，而会员须要在特别大会的至少一个月前收到通知。

在解散本协会的情况下，特别大会以多票数决定把本协会的产业捐给一些与本协会宗旨相近的协会。

*注：如果中文版与法文版之间发生争议，尊根据法文版本。*